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

包 名 称：呼吸机等设备

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2

招标编号：TC260H05H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675-XM001

2.项目名称: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包名称：呼吸机等设备

4.项目预算金额: 1293.5 万元；本包预算：402.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经鼻高流量+无创	126	14	套	否	具备无创通气功能、氧疗功能，两种功能切换无需更换不同类型呼吸管路
02	有创呼吸机	200	10	套	否	可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02	心衰多功能电动病床:	76.5	17	张	否	规格尺寸：2270×1120mm，可上下浮动5%。
合计		402.5	/	/	/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2 副）于开标当天至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 9 会议室，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开标，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

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编号：TC260H05H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联系方式：孟淑华　010-6342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1954173

邮箱：yanhang@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航、于婧、唐婷、张驰、吕永争、邓俊林

电　　话：010-61954173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有创呼吸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2">(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 rowspan="4">5.2.5</td><td rowspan="4">标的所属行业</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经鼻高流量+无创</td><td rowspan="3">工业</td></tr>
<tr><td>有创呼吸机</td></tr>
<tr><td>心衰多功能电动病床:</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1.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td></tr>
<tr><td>12.7.2</td><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 colspan="2">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得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所投产品的业绩情况	6	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与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设备近3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2分，最多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49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9分) 全部符合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49分。标注“▲”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其余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3分，直到0分为止（漏报项视同负偏离） 注：主要条款响应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能力	9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9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0分。	
5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培训能力	5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5分。 有较为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笼统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3分。	

			有简单的培训方案，简要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1 分。 没有培训方案，没有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不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经鼻高流量+无创	126	14	套	否	具备无创通气功能、氧疗功能，两种功能切换无需更换不同类型呼吸管路
02	有创呼吸机	200	10	套	否	可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02	心衰多功能电动病床	76.5	17	张	否	规格尺寸：2270×1120mm，可上下浮动5%。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经鼻高流量+无创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呼吸机。

2、通气功能

▲2.1、具备无创通气功能、氧疗功能，两种功能切换无需更换不同类型呼吸管路。

▲2.2、无创通气模式包括：CPAP、S、T、ST、PC、MVAPS 模式。

2.3、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补偿量≥60L/min。

3、参数设置

3.1、吸气正压（IPAP)设置范围：4～30cmH_2O。

3.2、呼气正压(EPAP) 设置范围：4～20cmH_2O。

3.3、持续正压（CPAP）设置范围：4-20 cmH_2O。

3.4、延时升压设置范围：0～60min@CPAP 模式，0～3 min@S、T、ST、PC、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

3.5、压力上升时间：手动（0.1～0.6s）和自动@S、T、ST、PC、MVAPS 模式。

3.6、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5～3.0s@S、T、ST、PC、MVAPS 模式。

3.7、吸气切换灵敏度：手动（≥5 档）和自动。

3.8、呼吸切换灵敏度：手动（≥5 档）和自动。

3.9、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40BPM。

3.10、吸入氧浓度设置范围（无创和氧疗）：21%～100%；调节步长≤1%；精度误差：不超过±3%。

3.11、氧疗温度调节范围：29～34℃ ，调节步长≤1℃。

3.12、氧疗流量调节范围：10～80L/min@高流量模式，2～25L/min@低流量模式。

3.13、氧疗湿度：≥5 档可调

4、监测参数

4.1、目标潮气量监测范围：100～2500mL。

4.2、氧浓度监测范围：20%～100%@无创和氧疗。

5、控制系统

5.1、彩色液晶触摸屏：≥4.5 英寸。

5.2、血氧氧浓度监测功能。

5.3、具备呼吸管路报警、漏气报警、阻塞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内部故障报警、水量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5.4、临床设置可关闭，关闭状态时，模式.报警等临床设置功能不可修改。

6、具备管路

干燥模式，可加热管路≥90min。

▲7、主机具备一体化湿化器，无需外配湿化器。

8、主机重量：≤2.5kg。

9、耗材

9.1、可提供鼻塞式鼻氧管、气切接头、儿童鼻氧管、吸氧面罩。

9.2、可提供加热呼吸管路及湿化罐套件。

二、主要配置：

1、无创呼吸机主机：1 台

2、湿化罐：1 个。

3、加热呼吸管路：1 条。

4、鼻塞导管：1 条。

5、口鼻面罩：1 个。

6、输氧管路：1 条。

7、过滤棉：3 块。

8、台车：1 辆。

有创呼吸机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1、可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主机通用参数

2.1、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2.2、屏幕与机器一体化；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分辨率≥1280×800 像素。

2.3、病人数据、屏幕截图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2.4、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2.5、具备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6、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2.7、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2.8、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120min，可提示电池电量。

2.9、主机重量：≤11kg（不含台车）。

3、呼吸模式及功能

3.1、具备有创通气、无创通气、氧疗通气功能。

▲3.2、有创通气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

控制通气模式(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BIPAP)、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AMV)。

▲3.3、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BIPAP、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3.4、氧疗模式：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可调，最高氧疗流速≥60L/min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3.5、具备呼吸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3.6、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功能。

3.7、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3.8、具备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设置压力和时长并一键启动，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3.9、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3.10、具备吸痰功能。

4、参数设置

4.1、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2000mL。

4.2、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100 次/min。

4.3、吸气流速设置范围：6～180L/min。

4.4、SIMV 频率设置范围：1～60 次/min。

4.5、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

4.6、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4.7、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_2O。

4.8、压力支持设置范围：0～80cmH_2O。

4.9、PEEP 设置范围：0～50cmH_2O。

4.10、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1～10s。

4.11、压力上升时间设置范围：0～2s。

4.12、压力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20～-0.5cmH_2O，或 OFF。

4.13、流速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0.5～20L/min，或 OFF。

4.14、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Auto, 1～85%。

5、监测参数

5.1、气道压力监测：可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5.2、分钟通气量监测：可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泄漏率。

5.3、潮气量监测：可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5.4、呼吸频率监测：可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5、肺力学参数监测：可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

5.6、可监测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

▲5.7、具有静态 P-V 环图。

5.8、可同屏显示≥4 道波形，≥3 种环图；波形、环图、监测值可同屏显示。

5.9、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可存储、对比。

5.10、可显示≥72h 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可显示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5000 条。

6、报警功能

6.1、分级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2、具备气道压力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时间设置范围 5～60s）。

二、主要配置：

1、呼吸机主机：1 台。

2、氧气软管（配接头，长度≥3m）：1 条。

3、成人模拟肺：1 个。

4、湿化器：1 个。

5、雾化器：1 个。

6、一次性过滤器：1 个。

7、台车及支撑臂：1 套。

8、NIV 面罩： 1 个。

9、成人氧疗鼻导管(中号)： 1 条。

10、基本附件包：1 套。

心衰多功能电动病床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称重床

1、结构、材质

1.1、规格尺寸：2270×1120mm，可上下浮动 5%。

1.2、床框：采用≥40mm×60mm×2.0mm 碳钢管。

1.3、床板底架管材厚度≥1.7mm

1.4、床头床尾板

1.4.1、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1.4.2、插拔结构，配有锁定开关，可拆卸消毒。

1.5、床体

1.5.1、四角配有防撞轮。

1.5.2、床体四角有输液架插孔。

1.6、护栏

▲1.6.1、四片分体内缩、阻尼隐藏式护栏，通过提手开关控制上升、下架，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

1.6.2、ABS 塑钢一体注塑成型，配有角度显示装置。

1.7、床腿：≥30×50×2.0mm 钢制框架。

1.8、脚轮：中控脚轮，直径≥150mm，轮面材质采用耐磨 TPR。

1.9、床体静态承重：≥400kg。

2、驱动系统：

2.1、电机≥3 个，单个电机推力≥6000N。

▲2.2、可电动调节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

2.3、背部最大升降角度：75º±5°.

2.4、脚部最大升降角度：35º±5°。

2.5、整体升降调节范围：500～800mm。

3、称重：

3.1、具有整床称重功能，可实时显示体重，可以连续检测病人体重。

3.2、称重范围：0～400kg；称重精度：≤0.5kg。

4、控制系统：通过手控板操作完成医疗床各种功能，可控制背部升降、腿部曲伸、

整体升降。

（二）、床垫

1、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

2、外套：牛津布，床垫套全脱设计。

3、底层：椰丝成型垫，厚度≥40mm；面层：高弹性海棉，厚度≥40mm，有透气孔。

（三）、输液架：

1、不锈钢材质，四钩可折叠。

2、高低可调，带锁紧装置。

（四）、床头柜：

1、床头柜尺寸： 480×480×760mm，可上下浮动 10mm。

2、柜体：采用塑料注塑成型。

二、主要配置：

1、称重床：1 张。

2、餐桌板：1 个。

3、床垫：1 张。

4、输液杆：1 个

5、床头柜：1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经鼻高流量+无创/有创呼吸机/心衰多功能电动病床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5 87XR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 2 号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探索央属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共建“融合病房”推进分级诊疗运行机制项目（广外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中标单位名称）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特殊条款

c.产品配置清单

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e.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合同内容

（一）货物名称、型号和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台		

（二）货款总额：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三）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风险承担：在标的物交付完成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卡号：_____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上述价款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所包含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条款与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以合同附件为准。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卖方：_____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里甲2号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634212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1090367600120111011902　　帐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2、乙方（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交付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指定地点。

4、乙方应在货物发出 3 天前以电话或到达现场的方式，提前告知甲方将要到达的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并制作成表转交甲方，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可以发货。

5、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二、售后服务

1、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内乙方提供免人工费及配件费的货物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可以同乙方签订售后协议，乙方保证协议约定的维保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乙方指定 1 名售后服务人员为甲方实行上门服务。乙方承诺 7*24 小时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3、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是不限于：问题解答、环境测试、技术咨询、故障诊断、电话询访、系统恢复、产品的最新动态通报、定期检查、现场维护、现场询访、现场培训、软件的升级、合同约定以外功能的定制等。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保证在 3 天内完成维保服务。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及部件，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三天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提供替代品供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携带备件进行现场维保，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工程师会在货物到达当天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也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来随时调整培训时间。培训日期\次数及受训人员熟悉程度都会有备案录记载,以方便乙方工程师采取更有效的方式让甲方技术人员尽熟练掌握设备。

6、乙方应向甲方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若乙方委派第三方人员以乙方名义对标的物进行售后服务，甲方将视同为乙方。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纠纷等，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牵扯进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

7、具体的维保方式和要求

（1）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_____

（2）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或硬件故障，乙方应携带相应备件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3）故障应在 3 天内恢复正常，以保障甲方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4）报告：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和更换设备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原因、维修细则、故障处理记录、更换记录等。

8、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每超过一日，维保期顺延 3 日。

9、维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货款。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确定货物名称\数量以及是否有损坏,签署验收意见。

3、甲方若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书面要求准备好标的物运行所需的环境。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在甲方场所进行安装、维保服务的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不满意的安装、维保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提供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 2 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买方。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保证其设备和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无质量和权利瑕疵，不会对医护人员、患者等使用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在遇到紧急状态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失火、地震、暴力医闹等）有保险措施，能允许使用者迅速脱离系统，前往安全地带。

5、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和系统可以和甲方设备兼容，不会损害甲方现有设备。

6、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的损失。

四、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并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三）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将载有机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归还或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该机密信息。

（四）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

2、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3、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进行维保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按天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迟延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备件或服务达不到不能达到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标准的，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会对甲方原有设备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等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如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易故障、系统可靠性差等）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8、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或违法违规，或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或者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那么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

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因与第三人产生纠纷而支出的赔偿费、补偿费等），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2、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六、不可抗力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1]，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1]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